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109号

申请人：上海源生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居家桥路563号4幢。

法定代表人：赵礼明，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顾君，上海世衍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瞿逸丰，上海世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217-2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德君，执行董事。

2025年4月9日，申请人上海源生实业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于1994年2月8日成立，登记的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217-219号，法定代表人是沈德君，注册资本为5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6年12月31日至2006年4月29日，企业状态为1999年4月30日吊销

未注销。根据工商内档显示，1994 设立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人数为 2 人，分别是沈德君（出资额 28 万元），李政军（出资额 22 万元）。

1998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1998）浦经初字第 139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7 万元。因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该案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作出（1998）沪一中经终字第 1222 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上海源生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1999 年 6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1999）浦经执字第 1795 号民事裁定书，以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执行人提供不出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意本案延期执行为由，中止了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被申请人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受偿，应当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源生实业有限公司对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书 记 员 沈泰敏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